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Luvata Group 下属三家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7年4月19日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《审查决定通知》（商反垄审查函[2017]第23号），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六条，经审查，现决定，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诺而达集团部分业务案不予禁止，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”。

公司收购 Luvata Group 下属三家公司事项已经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本次交易前置条件之一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展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